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579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清輝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原記載「000000000」應更正為「0000000000」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陳清輝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申辦之前揭行動電話門號與上開犯罪集團成員使用，雖使該犯罪集團得以此為犯罪工具，以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惟並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上述詐欺取財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即被告僅係對上述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交付其所申辦之系爭門號等物供他人作為不法目的的使用，既助長不法集團之犯罪風氣，危害社會治安，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犯罪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所為殊有不該，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件復僅係對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而未參與不法集團詐騙犯行之實行，兼衡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交付系爭門號所取得新臺幣3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偵卷第85頁），此部分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 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